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绩〔2022〕1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 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陕西省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

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省级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

第三条 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环节。

第四条 省级部门（单位）、省财政厅共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省级部门（单位）承担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部门及其分管行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计划等，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编制本部门整体、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开展部门评价、部门重点评价、绩效监控

和绩效自评，应用预算绩效结果，建立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按要求报告、公开绩效信息等。

（二）省财政厅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划等，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并进行考核，遴选部分新增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抽查绩效自评结果，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财政评价，建立绩效结果运用机制，按要求报告、公开绩效信息等。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对财政支出政策（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筹资合规性及预算合理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六条 省级部门（单位）申请新增安排财政预算资金、新增出台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原则上 500 万元以上的均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七条 省级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评估内容、方式方法和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前提。评估结果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申报预算；未提供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资金未落实、资金来源不明确或者未通过债务风险评估的，可能导致出现重大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的，以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项目），不得安排预算或出台

政策。

第九条 省级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按规定时间节点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报送省财政厅。事前评估报告的具体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

第十条 省财政厅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财政事前评估，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含专项资金，下同）、基本支出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省级部门（单位）要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科学合理规范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分行业分领域的中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共性指标从省财政厅提供的指标体系中遴选，个性指标由部门（单位）统筹考虑具体业务特点等因素设置。

（二）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年度工作计划，逐项编制列入部门预算的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

息系统等运行维护以及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发生支出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三）编制政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分行业分领域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安排的具有专项用途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具体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提条件。根据资金管理方式，合理汇总确定每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三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绩效目标”的原则，省财政厅和省级部门（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审核绩效目标。

（一）省级部门（单位）负责对所属单位和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反馈。所属单位和项目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相关绩效目标，重新提交部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送省财政厅。

（二）省财政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省级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审核不通过的，返回部门（单位）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省财政厅和省级部门（单位）在批复预算或调剂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原则上，省财政厅负责批复省级部门（单位）的绩效目

标，省级部门（单位）负责批复所属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批复后，一般不予调剂。因预算调剂、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影响确需调剂绩效目标的，由省级部门（单位）按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剂流程一同报批。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省级部门（单位）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的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省级部门（单位）分级实施。

第十八条 省级部门（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实施主体，要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办法，完善监控机制，细化监控举措。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定期向省财政厅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绩效监控相关情况，落实整改意见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选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二十条 每年 8 月，省级部门（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相关工作部署要求，集中对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形成绩效监控报告，报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省国库支付中心汇总分析，对汇总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业务处室督促预算单位予以整改，预算单位整改报告经业务处审核后提交国库支付中心汇总。

第二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是指省财政厅、省级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具体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

第二十三条 单位自评是指省级部门（单位）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省级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自评工作机制，加强过程管控，形成自评报告并报省财政厅审核。单位自评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省级部门（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组织部门（单位）本级及所属单位和项目单位，对财

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的绩效水平、履职情况。

（二）省级部门（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部门预算项目及其绩效目标，组织部门（单位）本级及所属单位和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分析自评结果，客观反映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三）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范围包括省本级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省级部门（单位）依据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以及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的政策（项目）支出清单，组织部门（单位）本级、所属单位和项目单位、下级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并逐级汇总、分析，客观反映全省层面的政策（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情况。

第二十四条 部门评价是指省级部门（单位）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单位）重大支出政策（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省级部门（单位）应加强绩效评价组织管理，严格绩效评价流程，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五条 财政评价是指省财政厅组织实施的，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以及对省级部门（单位）开展的整体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对省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开展汇总、分析，并对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级部门（单位）开展重点评价，

应选定评价对象，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选取现场评价点，收集基础资料，制定调查问卷，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夯实评价主体责任。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要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具体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参与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的部门（单位），对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章 绩效结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预算绩效结果是指省财政厅、省级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绩效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等工作所形成的数据、报告、结果、结论等。

第三十条 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是指省财政厅、省级部门（单位）将绩效结果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具体行为活动，包括反馈与整改、通报与考核、与预算挂钩和公开公示等。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级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信息反馈与整改机制，及时反馈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组织实施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向省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政策（项目）支出年度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每年对省级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管理绩效

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良等级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约谈提醒。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建立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等挂钩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政策、项目设立挂钩，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挂钩，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与财政资金拨付挂钩，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项目）预算安排挂钩，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具体挂钩办法按已有规定执行，并结合实际适时调整完善。

第三十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向省人大报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等。省级部门（单位）应当按规定时限要求将相关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省人大，并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将相关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向社会公开，相关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涉及保密事项的，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省级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建立部门本级或所属单位、项目单位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级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审计等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省级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省级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市（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